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52號

原　　告　林雍翔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捷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軒碩（原名劉禹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因被告陸續有資金不足之問題，故向原告情商周轉借款，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尚餘新臺幣（下同）708萬6800元未清償，就其中即本次請求之97萬元部分（剩餘611萬6800元部分原告將再另訴請求），原告係陸續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18日出借30萬元、同年月31日出借47萬元及104年9月7日出借20萬元予被告，此有該三筆借款之證明書可證，又被告公司所自行製作之會計帳冊之明細分類帳-其他短期借款-林雍翔，已明確記載被告歷次向原告借款事宜，並有記載上開三筆借款，亦可證原告確實已交付、被告已收受系爭三筆借款款項之事實。

(二)原告歷來不斷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然被告卻始終置之不理，原告迫於無奈，現僅能對被告起訴請求。而系爭借款未定清償期，然原告既已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應認原告至遲於起

訴書繕本送達日已催告被告返還，且距本案審理終結，催告期限衡情亦已超過一個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原告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97萬元，即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曰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1年1月18日、同年月31日及104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47萬元、2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出具之三筆借款證明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17頁）。又被告公司所自行製作之會計帳冊之明細分類帳-其他短期借款-林雍翔，亦明確記載被告歷次向原告借款事宜，此亦有被告公司明細分類帳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1月13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喻誠德